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聯絡人：游喬琳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13000009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針對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進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普查，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隱私問題，教育部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停止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 113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中討論旨揭提案，會議決議並建議國教署應檢討問卷存廢及內容，貴部亦於 6 月 18 日邀集各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代表，參與防制校園霸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施作方式研商會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校園生活問卷施作於班級進行，學生填答內容於填寫及收卷時，均有可能被其他同學看到，既無法兼顧學生隱私，亦有無法有效執行保密措施之疑慮，本會認應全面停止實施。
- 三、目前學生申訴或陳情管道多元，問卷並非唯一管道，且問卷 1-7 題之題幹均為不明確之訊息，學校既知有霸凌相關案件，即應啟動相關處理程序，然依問卷結果，卻未能知悉霸凌案件之人事時地等關鍵訊息，學校恐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處理，最後該霸凌案件之狀況，可能處於未曾發生、已處理或正在處理程序中。防制霸凌應在預防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及發生霸凌事件後對行為人、被行為人之輔導工作，而非讓學校投入大量人力、心力，卻無助於霸凌案件之處理或防制工作。
- 四、綜上，對於現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調查，本會建議應全面停止，且不應開放由縣市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施測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侯俊良